

郸城县石槽镇突查偷挂广告标语、破坏公益宣传行为——

4人被处罚 3家广告公司被追责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1月26日,因在郸城县石槽镇擅自悬挂户外广告,随意损毁公益性广告牌,该县城郊乡罗寨行政村村民杨某等人被当地警方处以治安拘留5日的处罚。

春节临近,各类商家和广告公司都看好农村墙体、道路等“免费”广告区域,一些烟酒、房产、果品、家具、电器广告把农村沿街墙面喷得乱七八糟,更有一些不良商家

或广告公司工作人员,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对基层乡(镇)政府耗资刷写的政治墙体标语、墙体宣传口号等进行任意覆盖、涂抹、损毁,给当地政府造成较坏的政治影响和严重的经济损失。

1月25日,该县城郊乡罗寨行政村村杨某在石槽镇集市北段,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平安建设等4块大型过街公益性广告牌进行撤换。过往群众发现杨某换上去的是商业广告,遂打电话到石槽镇镇

政府询问情况。石槽镇镇政府接到举报后,立即派人前去处理。

石槽镇镇政府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发现杨某等人已撤换了两块公益性广告牌。看到镇政府耗资制作的公益性广告牌被损毁得面目全非,他们立即向警方报了案。郸城县公安局石槽镇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将杨某控制。

据杨某介绍,他常年受聘于郸城县多家广告公司,一直在各乡(镇)从事户外

广告悬挂、喷涂业务。虽然他明知破坏公益设施属违法违规行为,但因为广告公司给他丰厚的报酬,他便铤而走险,损毁公益性广告设施。

截至1月26日,在整治损毁政策性标语、口号等公益性广告设施活动中,郸城县公安局石槽镇派出所已治安拘留4名直接责任人,对3家广告商进行了追责。

线索提供 侯立新

9岁孩童家中遇害 案发现场扑朔迷离

市中院成功审结一起疑难杀人案

□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向文华
通讯员 张亚敏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成功审结一起疑难杀人案件。2013年,因尿床与继母发生争吵,9岁男孩李某某被继母崔某杀害。之后,崔某伪造现场,并在审

理过程中反复翻供。2015年12月28日,崔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2013年4月22日早晨,崔某喊李某某起床。李某某起床后,崔某发现他尿床了,就开始吵他。殴打过程中,崔某用被子捂住李某某的口鼻,致其当场死亡。为掩盖罪行,崔某将李某某按到屋内的抓钩上,佯作李某某

从床上掉下不慎身亡。

李某某死亡后,有村民知道崔某对李某某不好,便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法医鉴定,李某某系被他人用钝性外力作用口、鼻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由于取证困难,从2013年4月22日案发,到2015年9月29日起诉到周口市中级

人民法院,崔某反复翻供。

庭审过程中,经过详细的法庭调查和激烈的法庭辩论,崔某在证据面前,表示认罪服法。

2015年12月28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崔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老子》剧情简介



来观看这部戏剧。

主要演员:

中小梅(饰老子):国家一级演员,中国戏曲表演协会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河南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河南省越调剧团团长,主攻须生、小生兼老旦。

田丹丹(饰紫草):越调新秀,著名青年演员,河南省戏剧家协会会员,2005年,毕业于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主攻花旦、闺门旦、娃娃生。

老子姓李名耳,字老聃,既是历史上的真人,又是民间传说中的太上老君之神。《老子》这部戏的创演,充满了人情味儿。该剧始干战乱频繁的东周末年,李耳不为金钱所惑,不为官位所惑,不为而有为,坚守“道法自然”。同时,该剧呈现了李耳在什么情况、什么心态写下了《道德经》。

对人们的心灵进行一次洗涤和净化,对我们的哲圣增加一份敬畏,为构建和谐社会添砖加瓦,这是我们创演该剧的初衷。

我们期待您以平常心态来鉴赏这位哲圣——老子,同时也期待您以哲圣的视角

《大明朱元璋》剧情简介



越调《大明朱元璋》以“朱元璋铁腕反贪斩驸马”为故事框架,以独特的角度揭示农民皇帝朱元璋在推行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廉洁政治时,所遭遇的阻挠和困惑,表现了其治国安民的情怀和大义灭亲、力挽狂澜的胆识与魄力。故事具有独特的现实感,对于当前的反腐斗争和廉政建设,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

主要演员:

中小梅(饰朱元璋)

朱靖宇(饰韩堂):越调新秀,河南省戏剧家协会会员,河南越调传承人何全志再传弟子,主攻武生、老生行当。

聂磊(饰驸马):越调新秀,河南省戏剧家协会会员,河南越调传承人何全志再传弟子,主攻文武生行当。



演出时间	演出地点	演出剧目	演出单位
2月1日19时30分	申凤梅艺术中心	越调《老子》	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2月2日19时30分	申凤梅艺术中心	越调《大明朱元璋》	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